

债券简称：20STO01

债券代码：149107.SZ

债券简称：20STO02

债券代码：149255.SZ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通快递”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经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2月1日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陈海建先生、申屠军升先生、韩永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通知审议通过，选举陈德军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经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2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建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2021年1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顾利娟女士、王超群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经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顾利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3、总经理变动情况

经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审议通过，聘任王文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新任命董事会成员陈德军、王文彬、陈海建、申屠军升、韩永彦、章武生、俞乐平、沈红波简历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陈德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8%的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陈小英、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共同持有公司32.46%的股份，其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陈小英为兄妹关系，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德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王文彬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早期在美国硅谷从事计算机领域的研发工作，2003年-2007年担任美国红帽公司业务与技术推广负责人；2007年至2019年期间分别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淘宝及天猫技术产品负责人、商

家事业部负责人、阿里云总裁；2015年至2020年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CTO兼快递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兼任阿里巴巴集团CEO新零售特别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广东沃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王文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王文彬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陈海建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工作，担任部门经理职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副总监职务；2017年7月至今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3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陈海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海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 申屠军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0月至2017年8月在温州申峰快件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8月至今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申屠军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申屠军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 韩永彦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9年任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轮值CEO兼高级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运输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韩永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韩永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独立董事

1) 章武生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校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晖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章武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章武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章武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俞乐平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咨询业务总监，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副会长，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俞乐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俞乐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俞乐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沈红波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现任复旦大学金融学教授，连云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沈红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沈红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沈红波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监事

新任命监事会成员顾利娟、王超群、金建云简历如下：

(1) 顾利娟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10年10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副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

2017年8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8年6月6日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顾利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利娟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王超群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5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20年10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王超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群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金建云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业务财务总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建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金建云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总经理

新任命总经理王文彬的简历请参见“董事-非独立董事-王文彬先生”。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STO01、20STO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丽娜、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9 日